



臺東縣金峰鄉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7條規定及臺東縣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為本鄉所屬道路橋梁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針對其實施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目的：

橋梁及道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道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適用範圍：

本鄉轄管之橋梁（含便橋、引道）及道路，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及封路。

四、警戒時機：

(一) 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上游集水區發布大豪雨特報。

(二) 其他橋梁：

養路單位巡查或網路監看上游河川管理單位水位站及雨量站資料、氣象局雨量站等資料，經認定有需要時。

(三) 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或上游水利設施管理單位放水通報，經養路單位勘查、認定需要者。

(四) 列為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

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具坍方潛勢尚未辦理坡面防護之上邊坡及位於河流攻擊岸之路段，經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上游集水區發布大豪雨特報。

五、封橋封路時機：

(一) 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后：

封橋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1. 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1) 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依現場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



(2) 颱風豪雨過後應重新檢討。

2. 其他橋梁：

(1) 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

(2) 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

上述水位得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警戒及封橋水位。

(二)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 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 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4. 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三) 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板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板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四) 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五) 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六) 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七) 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之狀況。

封路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一) 道路因災害產生路基缺口且持續擴大時。

(二) 道路上邊坡產生落石坍方且持續擴大時。

(三) 臨河道路之駁崁、擋土牆等結構物受河流淘刷，路基有陷落之虞時。

(四) 其他經道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時。



六、任務編組

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首長或其指定人員	1. 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 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1. 橋梁相關圖說。 2. 通訊器材（無線電、手機）。	
警戒及封橋（路）管制組	財經課長、技士	1. 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 佈設交通管制設施 3. 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 4. 製作並於適當地點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1. 測量器材，必要時準備探照燈、水位尺及水位計。 2. 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 3. 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備。 4. 交通指揮棒、哨子。 5. 通訊器材。	警戒及封橋（路）由本所財經課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封橋前通報縣政府建設處）
通報組	財經課長、技士、村長及村幹事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支援。
後勤組	財經課長、技士、村長及村幹事	1. 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2. 膳食及飲水供應。	通訊器材。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支援。

封路任務編組： 2人一組， 1人負責警戒， 1人負責封路。



七、封橋作業程序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大豪雨特報後，所轄單位主管應即判斷，依需要預先排定 24 小時警戒輪班人員。
- (二) 進入警戒時機後，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進駐指定橋梁，通報組同時通知警察單位待命。
- (三)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應將橋梁、水位狀況每整點小時回報所轄單位，如達警戒水位或橋梁有異樣時即通報所轄單位變中心通知警察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
- (四)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依本程序第五條判斷認定需封橋時，應立即報告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指令，俟接獲指令後，立即請求在場警察單位協助管制交通，同時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原則橋梁兩端同時布設，簡易阻絕設施包括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警示燈等），防止用路人誤闖。情況緊急時，並得先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再報告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
- (五)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於完成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應繼續完成第二階段完整阻絕設施（包括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燈等）完成封橋，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後勤組支援。
- (六) 通報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本鄉災害應變小組發布新聞、錄製語音信箱），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縣政府建設處。
- (七) 封橋人員持續監視橋梁狀況。
- (八) 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處理流程：
橋梁經巡橋人員發覺或經各界通報，已達封橋標準時，應即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交通管制，由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



指令立即封橋，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轉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

八、封路作業程序

(一) 道路如因災害阻斷交通或經道路養護單位評估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達封路標準）時，應立即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路指令。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路指令後應立即轉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

(二) 道路養護單位應採取管制措施，並得暫時封閉道路；道路養護單位應在受災或受阻路段兩端設置警告標識與管制告示牌，並於封閉道路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三) 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本鄉災害應變小組發布新聞、錄製語音信箱）。

九、開放作業程序

封橋開放作業程序

(一) 封橋原因消失，橋梁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由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河床變動情形及橋基沖刷狀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二)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三) 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七條第（六）項。

(四) 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橋梁狀況、水位變化，橋基沖刷等狀況保持警戒。

封路開放作業程序

(一) 路基缺口修復、坍方清除並完成相關交通安全設施經公路養護單位勘查無虞後，由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

(二) 所轄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邊坡狀況保持警戒。